

##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經濟部技術處補助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辦理「服務業國際化知識能量整合與建置計畫」之分包比例過高，似不合理；又該處於98年及99年委託社團法人管理科學學會辦理法人科技專案評鑑，主辦評鑑人員疑擔任受評鑑單位有給職職務等情乙案。

貳、調查意見：

案據經濟部提供卷證資料與說明，本院並於民國(下同)102年1月26日約詢相關主管人員，業經調查竣事，茲彙整調查意見如下：

一、經濟部委託社團法人管理科學學會辦理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科專評鑑一案，該受評鑑機關未予審查，任意聘任主辦評鑑之行政人員為其顧問，支領費用核計達50餘萬元，招致外界非議，顯有怠忽，該部應迅予檢討改進，以杜同一情形之再度發生。

(一)依據「經濟部推動研究機構進行產業創新及研究發展補助辦法」第13條規定，申請科技專案者，以由經濟部評鑑符合具有產業創新及研究發展能力等條件之研究機構為限。經濟部即委託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辦理科技專案研究機構管理制度評鑑作業。此項作業係以組成評鑑委員會方式實施，並由公正、獨立且學有專精之學者及專家擔任評鑑委員，負責審查與評鑑工作，經評鑑委員提出評鑑意見後，並經「管理制度指導委員會」議決評鑑結果，再由經濟部核定。評鑑委員負責受評單位管理制度設計面及執行面之書面及實地審查，評鑑工作人員負責受評相關諮詢、文件檢查及行政聯繫工作，參與評鑑工作前均簽署服務同意書，並應遵守保

密及利益迴避事項。

- (二)惟查管科會賴宏誌組長擔任評鑑工作人員，卻於 98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兼任商研院「商業發展科技研究能量建置計畫」顧問，領有 6 個月期間的外聘顧問費，依研究發展類計畫標準，每個月支給 1 萬 3,230 元；並兼任「商業服務業關鍵人才培訓教學能量建置特具計畫」顧問，期間自 98 年 2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領有 11 個月的顧問費，依人才培訓類計畫標準，每月支給 4 萬元酬勞，合計達 51 萬餘元。
- (三)經濟部轉據管科會評估認為，參與評鑑工作人員依評鑑手冊與規定程序，協助評鑑委員從事評鑑行政事務工作，應無影響評鑑結果之可能性。又詢據經濟部查復，管科會進行商研院之評鑑作業，參與之評鑑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簽署保密文件，評鑑作業之工作人員並非評鑑結果之決策人員，應無影響或決定受評單位評鑑結果之情事。惟考量外界觀感，避免研究機構管理制度評鑑作業遭致誤解，已要求管科會修訂「評鑑工作人員服務同意書」內容，嚴格規範參與評鑑工作人員應恪遵利益迴避原則云云。
- (四)綜上可知，該賴宏誌組長本為該會行政人員，並無參與評鑑決策之權，雖受聘為受評鑑之商研院顧問，參與兩項計畫之研發工作，所領顧問費又與掛名冒領者不同，縱有不妥，尚未涉及利益迴避原則，且其為純民間團體之人員，非監察權行使所能及。惟商研院乃受經濟部監督之法人團體，其人事管理自應受政府相關規定之規範。茲不顧自身立場，以受評鑑機關之地位而聘任評鑑機關之人員為顧問，支領一定之待遇，已屬毫無人事審查機制可言，招致外界非議，被指斥為「主辦評鑑人員未能貫徹利

益迴避之原則」，經查雖非事實，要非無因。該院顯有怠忽之失，而經濟部既為其監督機關，即有檢討改進之責。

二、經濟部補助商研院辦理「服務業國際化知識能量整合與建置計畫」，有關分包作業審核程序及受託研究機構應自行履行之全部或其大部分事項尚乏規範，允應儘速檢討改進，以符補助專業研究機構之目的，俾利計畫審查與執行。

(一)經濟部依據科學技術基本法、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及經濟部科技研究發展專案計畫補助契約書等相關規定，補助商研院辦理「服務業國際化知識能量整合與建置計畫」，尚無分包比例之規範，復依經濟部及所屬各機關委辦計畫預算編列基準規定，委託勞務費用得依計畫需求覈實編列。商研院辦理「服務業國際化知識能量整合與建置計畫」100年度經費5,513萬餘元，原預估分包研究3件、金額640萬元，實際達成分包研究26件、金額1,438萬餘元，占計畫總經費26%，且實際分包研究件數及金額，較原計畫提報差異過大。又查計畫分包案件增加之原因，係參酌初審委員意見「年度工作項目需更深入細緻進行實施方法的規劃」，故將原計畫書分包研究項目「標竿案例分析」進一步區分成「批發零售」、「流行時尚」、「健康照護」、「餐飲服務等」、「台日合作」等6項分包研究計畫；原計畫書分包研究項目「海外消費者生活型態及消費者行為調查」進一步區分成「中國上海消費者質化研究」、「中國北京消費者質化研究」、「印尼消費者生活型態質化研究」、「中國消費者量化調查」、「馬來西亞消費生活型態質化研究」等5項分包研究計畫；該計畫參酌委員

意見，更細緻區分分包研究計畫，以利研究成果更加聚焦，並無刻意分拆為小標案規避政府採購法公開招標規定。

- (二) 詢據經濟部相關人員表示：「經濟部已加強分包案執行狀況之查核作業，並於 101 年 6 月 17 日委請會計師對商研院 101 年度計畫進行內部控制及財務收支查核，針對商研院執行項目與契約內容不符之情形 1 項，經濟部已依計畫評核規範，列入管理缺失紀錄，以作為 102 年計畫經費刪減之依據。…經濟部並沒有針對分包比例設有規範，又按政府採購法的規定，主要項目是不能分包採購，本計畫分包項目是有必要的，經濟部認為尚屬合理，但後續會要求技術處訂定內部有關分包的作業規範。」
- (三) 復查「100 年度服務業國際化知識能量整合與建置(構)計畫先期規劃分(轉)包案件一覽表」顯示，商研院 100 年度分包案件計 26 件，分別由黑快馬、全國意向顧問公司、大葉大學等 22 家廠商及學校得標，其中公開徵求廠商企劃書、公開徵求廠商獲得三家報價單等方式辦理者計 23 件，占 88.46%，以限制性招標辦理者 3 件，占 11.54%；另得標廠商中，全國意向顧問公司得標 4 件最多，占 15.38%，其次大葉大學得標 2 件，占 7.69%，其餘各廠商得標件數均為 1 件，經核尚無集中少數廠商得標情事。另有關「預算編列浮濫」、「後續年度提高補助經費」、「規避政府採購法公開招標之限制」等陳訴事項，亦尚難認有異常之情事。
- (四) 綜上，經濟部補助商研院辦理「服務業國際化知識能量整合與建置計畫」係屬研發性質，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惟應參照政府採購法第 65 條轉包限制之立法理由，儘速研訂補助研究計畫之契約規範，

詳細載明自行履行之全部或其主要部分為何，及訂定分包作業規範，以達專款補助研究機構進行產業創新及研究發展之目的。